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滦河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 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滦河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2破申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予以受理，并作出（2023）冀02破申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交本院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北滦河实业有限公司于1998年11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850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晓胜。工商登记股东为：于国栋，持股10.00%；北京滦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00%。公司经营范围为：钒制品、高频焊管、水泥、连铸坯、带钢、高速公路护栏板、服装的销售，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五金交电、钢材、润滑油脂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唐山市辖区内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二级以上管理人中介机构，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不得联合申报管理人；

2、申报机构应当派出稳定成熟的专业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破产清算工作经验，配备科学合理，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3、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因破产企业可能存在无财产可破情况，故存在无法支付管理人报酬的可能。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十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需提供原本；
-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 4、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管理人应承诺垫付破产费用，并自愿承担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以及管理人报酬的风险，并完成全部管理人工作任务）。
- 6、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特别说明：本次申报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络、电话等其他形式报名。

四、选取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对于综合得分前三名的申报机构采取摇

号方式确定最终结果。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申报机构被确定为管理人后，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本公告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六、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12时。

七、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民事审判庭 闫法官

联系电话：0315-6218276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